



霍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10期）



霍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0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霍邱县人民政府大院

邮编：237400

电话：0564-6080037

传真：0564-6080972

网址：www.huoqiu.gov.cn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技术导则(试行) 的通知 (霍政办〔 2021 〕 8 号)	(2)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行蓄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 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霍政办秘〔 2021 〕 81 号)	(10)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霍政办秘〔 2021 〕 82 号)	(19)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霍政办秘〔 2021 〕 85 号)	(2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邱县财政局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乡 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霍邱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村〔 2021 〕 272 号)	(33)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霍邱县 2021-2023 年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农机〔 2021 〕 5 号)	(36)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 城乡道路绿化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霍政办〔20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科学规范指导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建设，提高城乡道路绿化水平和建设成效，经县政府同意制定了《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技术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技术导则（试行）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技术导则（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规范指导霍邱县城乡道路绿化建设，提高城乡道路绿化水平和建设成效，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其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技术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霍邱县所有城区道路、集镇道路、县乡道路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和河渠堤坝等线性干道绿化美化建设（上级部门已对途经境内的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路绿化有专门规划建设的除外）。

1.3 建设原则

1.3.1 三个同步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绿化应与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落实道路绿化指标和功能效益。

1.3.2 以人为本原则。道路绿化应符合行车和行人安全通行的要求。不同类型的道路沿线，应最大限度营造功能完善、生态良好、景观优美的绿化景观带。

1.3.3 地方特色原则。注重以乡土树种为主，结合本地实际，力争做到一路一景，体现本地区人文历史、文化时尚、和谐宜居的地方特色。

1.3.4 科学造景原则。以种植冠大叶浓乔木为主，科学搭配灌木、攀藤、地被植物，疏密有致，形成层次；以彩叶、开花植物，常绿与落叶植物，速生与慢生植物相结合，形成四季有景、突出植物的季相变化。禁止使用截干苗，力促道路绿化“速成林、快浓荫、景观美、生态优”。

1.3.5 因地制宜原则。植物选择应因地制宜，土壤和土层厚度必须满足植物长期正常生长需求。

做到宜树种树、宜花栽花、宜草铺草、宜藤植藤。

1.3.6 资源集约原则。遵循节地、节水、节能理念，提高绿化效能。应慎用模纹灌木、整形树桩、移栽大树等，降低养护成本。严防林带（绿地）积水和水土流失。

1.3.7 保护优先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道路绿化提质改造时，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植物（特别是乔木），对古树名木应依法无条件原地保护，对于树龄在 20 年以上的乔、灌木，应严格实施原地保护。

1.3.8 社会评价原则。实行道路绿化设计专家评审和工程验收专家评估制度。由涉及部门专家与当地政府、人大、政协等人员参与。

2 主要依据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2.2 园林绿化类：《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绿化种植土壤》（CJ/T340）《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安徽省城市绿道设计导则》《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设计导则》等。

2.3 公路绿化类：《公路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DB34/T1741-2012）《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34/T2394-2015）等。

2.4 林业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安徽省造林技术规程》（DB34/1267）《安徽省森林长廊建设技术导则》等。

3 主要类型绿化设计

3.1 城镇道路

依据城镇道路分级和不同道路绿地的绿化特征，城镇道路绿地可分为出入口与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道路交叉口等四种类型。就其功能布局可分为行道树、中央分车绿带、两侧分车绿带、路侧绿带和道路交叉口等五部分。

3.1.1 行道树

（1）树种选择。宜选择干直、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期长、耐修剪、抗倒伏少病虫害的乡土树种。为防止冬季人行道积雪，东西向道路慎用常绿树种。

（2）苗木规格。乔木胸径以 8-12cm 为宜，主干道种植乔木分枝点高度应达到 3m 以上，次干道种植乔木分枝点高度应达到 2.5m 以上，景观乔木因地制宜。栽植后，一级分枝分布均匀且不少于 3 根，尽可能保留二、三级分枝，确保冠形圆满、早日成型。

（3）种植配置。同一道路应按照同树种、同规格（胸径、分枝点、树高、冠幅）等距离连续栽植，确保整齐美观，株距应根据树冠特性和景观要求，宜为 4m-8m（若双行栽植行距宜在 2 米以上）。行道树树池内宜采用灌木、地被或架空隔栅加以覆盖，避免黄土裸露。

（4）主要推荐树种。国槐、银杏、悬铃木、白玉兰、栾树、榉树、朴树、无患子、水杉、女贞、枇杷、香樟、广玉兰等。

3.1.2 道路分车绿带

（1）绿带宽度。根据道路设计，分车绿带指中央分车绿带和两侧分车绿带，一般带宽不得小于 1.5m。

（2）植物配置。对带宽大于 3m 的，宜采用植物群落式栽植方式，注重乔、灌、草相结合；

带宽大于或等于 1.5m 的，应以种植乔木为主，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带宽小于 1.5m 的，应以种植灌木为主，地被植物相结合。中央分车绿带应考虑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m 至 1.5m 之间的范围内，配置植物的树冠应常年枝叶茂密，其株距不得大于冠幅的 5 倍。

(3) 苗木规格。乔木类胸径不低于 8cm，树冠二级以上分枝且树形优美的乡土树种；灌木类：一般地径不低于 5cm、树形圆满，若丛生应 7 头以上、生长健壮的乡土树种；地被及花草类以本地植物为主。特殊情况除外。

(4) 主要推荐植物。乔木类：雪松、桂花、石楠、榉树、国槐、悬铃木、三角枫、黄连木、梧桐(青桐)、银杏、无患子、重阳木、乌桕、白蜡、枫杨、合欢、白玉兰、紫玉兰、榆树、木瓜、紫叶李、日本樱花、日本晚樱等；灌木类：棕榈、李、紫薇、梅花、十大功劳、南天竹、海桐、红叶石楠、木槿、夹竹桃、火棘、无刺枸骨等；藤本类：凌霄、爬山虎、常春藤、紫藤、金银花、藤本月季等；地被类：大叶黄杨、金森女贞、美人蕉、葱兰、红花草等“乔—灌—藤—地被”优质道路绿化植物品种。

3.1.3 道路路侧绿带

(1) 依据实地情况，有条件的尽可能留足路侧绿带空间，提升城镇绿量。

(2) 城镇主、次干路路侧绿带宜推广植物群落式栽植方式。城镇出入口、快速路路侧绿带宜推广混交林栽植方式。

(3) 路侧绿带较宽的区域可结合绿道的设计手法，可因地制宜布设休闲慢道。

(4) 快速道路两侧较宽的路侧绿带应尽可能利用原有地形，就地平衡土方，采取混交林栽植方式。

(5) 主要推荐植物及苗木规格同 4.1.2。

3.1.4 道路出入口及景观节点绿化

(1) 植物配置。应注重远景观赏效果，提倡以植物造景为主，不宜考虑行人停留的空间与设施。绿化设计宜采取混交林、植物群落式的栽植手法。采用乡土乔木树种为主，以落叶与常绿自然混栽；群落式以地被植物、多年生宿根花卉、灌木及群植乔木为主，形成宜密则密，疏密结合，错落有致，三季有花的植物景观，突出城镇特色。

(2) 主要推荐植物及苗木规格同 4.1.2。

3.2 城镇规划区以外道路

主要指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县乡道及河渠堤坝沿线两侧以营造防风固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美化环境为主要功能的生态防护林带。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原则上路肩上严禁栽树。

3.2.1 林带建设宽度

(1) 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路。新建道路沿线绿化每侧林带宽度（不含已批道路用地）不得超过 5 米，不涉及占用耕地且有条件的地段可加宽到 10 米。应注重线路绿化与林带建设同步推进。对绿化提质改造和扩建、改建路段，原林带宽度保持不变。

(2) 县、乡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沿线绿化每侧林带宽度不超过 3 米，不涉及占用耕地且有条件的地段可加宽到 5 米。

(3) 路渠、堤坝。对尚未绿化的河渠、堤坝要宜绿尽绿，有条件的地区要提高绿化标准。河渠、堤坝林带建设树种选择根据护堤（坝）和绿化美化要求确定，要充分利用河渠、堤坝等周边土地资源，林带建设应与林业产业有机结合。

3.2.2 树种选择与配置

(1) 树种选择。乔木类：雪松、桂花、石楠、榉树、国槐、悬铃木、水冬瓜、银杏、梧桐(青桐)、无患子、乌桕、白蜡、枫杨、黄连木、白玉兰、紫玉兰、榆树、木瓜、樱花等；灌木类：棕榈、紫薇、紫叶李、梅花、十大功劳、南天竹、海桐、红叶石楠、木槿、夹竹桃、火棘、无刺枸骨等优质乡土绿化树种。

(2) 配置模式。林带提倡混交造林模式。树种应常绿与落叶相互搭配，乔、灌结合，体现当地特色。营造混交林应根据树种特性、立地条件和建设目的选择绿化树种，确定合理的绿化类型。(参考模式附后)

3.2.3 苗木规格

乔木类一般选用胸径 6cm、枝下高 2.5m 以上，二级以上分枝有冠苗；灌木类：一般地径不低于 3cm、树高 1.5m 以上，若丛生应 5 头以上、高度 1.2m 以上；地被及花草类以本地植物为主。特殊情况除外。

4 绿化质量

4.1 种植地整理。按设计要求回填种植土，确保排灌畅通。种植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如强酸性土、强碱性土、重粘土、沙土等，必须清除外运，同时应加大加深种植穴尺寸，采用客土(换土)、施肥等措施改良土壤，保证土壤密实度合理、酸碱性适宜。

植物栽植土层厚度分别如下表：

植物类型	栽植土厚度 (cm)	设排水层厚度 (cm)
草坪	> 30	20
小灌木	> 40	30
大灌木	> 60	40
浅根乔木	> 90	40
深根乔木	> 150	40

4.2 苗木质量。所有绿化苗木全部采用树形优良、无病虫害苗木，确保选用苗木符合设计规格要求，按照绿化树种要求保留土球规格，尽量减少使用外运和长途运输苗木，严禁栽植截干苗，严禁移栽天然大树。购苗合同要明确苗木种名、数量、质量和来源，苗木调运要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和种苗标签，建立种苗档案，实现苗木质量可追溯制度。

4.3 栽植要求

4.3.1 根据设计图纸定点挖穴。灌木类定植穴一般为 50cm*50cm*50cm，乔木类定植穴为 80cm*80cm*80cm 以上。如遇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以及强酸性土、强碱性土、重粘土、沙土等应采用客土等措施改良土壤，适当加大定植穴。若涉及地下管线等要及时调整。

4.3.2 乔木修剪应在栽植前进行剪除根部裂根、病虫根、过长根。树冠修剪，应根据不同种类，不同季节适量修剪，一般为疏枝、短截、摘叶，总体上应保持树冠形状。栽植乔木应放置底肥有机肥和生根粉，对灌木的修剪主要是短截修剪为主。

4.3.3 栽植株行距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合理确定，一般情况下：乔木类树种株距为 3m-6m，若两行及以上栽植时行距宜 2m 以上；冠幅小于 80cm 的灌木株距宜为 1.5m-2.5m，冠幅大于或等于 80cm 的灌木株距宜为 2.5m-4.0m。

4.3.4 苗木栽植一般以冬、春季为好。植物栽植顺序为：乔木、灌木、地被植物。栽植深度比苗木根颈深 2-10cm。栽植时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分层覆土，层层踏实，穴面覆层虚土。

4.3.5 行道树种植穴应达到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以上，四周不宜设置立缘石，种植土表面高度宜比人行道低 5-10cm，以利地面水直接流入树穴。树穴内可采用栽植地被植物、铺填透水透气材料或用硬质材料透气格栅遮盖，不得黄土露天。树干中心至路缘外侧最小距离 0.75m。

5 养护要求

5.1 苗木养护应及时浇足定根水，踩实扶正、培土。

5.2 做好防护，给树木搭支撑，应根据所栽苗木的规格大小选择不同规格大小的支撑，以三根三角或四根四角布置为宜，高度在 1-1.8m 之间。部分乔木树干可捆绑草绳或植物绷带 1-1.5m 高，以防树干日晒降低成活率。对反季节栽植的植物，在夏、初秋季节应搭荫棚予以防护。

5.3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措施，加强养护管理，对造林成活率达不到标准的路段要及时进行补植补造。

5.4 做好绿化养护工作，所有绿化树木要适时进行修剪整形，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确保景观绿化效果。

6 附则

主要术语和释义

6.1 道路红线。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6.2 道路绿地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

6.3 道路绿化覆盖率。道路红线范围内所有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道路总面积的百分比。

6.4 园林景观路。在城市重点路段，强调沿线绿化景观，体现城市风貌、绿化特色的道路。

6.5 林荫路。指树荫能覆盖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90% 面积的城镇道路。

6.6 道路绿地。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可用绿化用地，道路绿地分为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

6.7 道路绿带。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带状绿地，道路绿带分为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和路侧绿带。

6.8 分车绿带。行车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6.9 行道树绿带。布设在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以种植行道树为主的绿化带。

6.10 路侧绿（林）带。布设在人行道边缘（路沿）至道路红线之间的绿化带。

6.11 乔木。乔木是指具有明显直立的主干，通常高在 3 米以上的木本植物。

6.12 灌木。指不具主干，由地面分出多数枝条，或虽具主干而其高度不超过 3 米的木本植物，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

6.13 开放式绿地。绿地中铺设游步道，设置坐凳等，供行人进入游览休息的绿地。

6.14 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6.15 冠幅。指乔、灌木枝叶部分垂直投影的平均直径。

6.16 分枝点高。指树木到树冠前下枝点距地面的垂直高度。

6.17 通透式配置。绿地上配置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9m 至 3.0m 之间的范围。

6.18 立缘石。顶面高出路面的路缘石。

6.19 乡土树种。指本地区天然分布树种或者已引种多年且在当地一直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

6.20 节约型绿地。以最少的用地、最少的用水、最少的资金，选择对周边生态环境最少干扰的绿化模式。

附件：林带建设参考模式

1. 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模型

(1) 平缓路段配置方式：内侧栽植桂花、栀子花、红叶石楠、海桐、木槿、紫荆、紫薇、石榴、紫穗槐等灌木，外侧栽植广玉兰、女贞、水杉、杨树、朴树、榉树、榆树、臭椿、无患子、玉兰、国槐、枫杨、梧桐、栎树、楝树、乌桕、樱花、银杏等。实行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带状混交，品字形配置。（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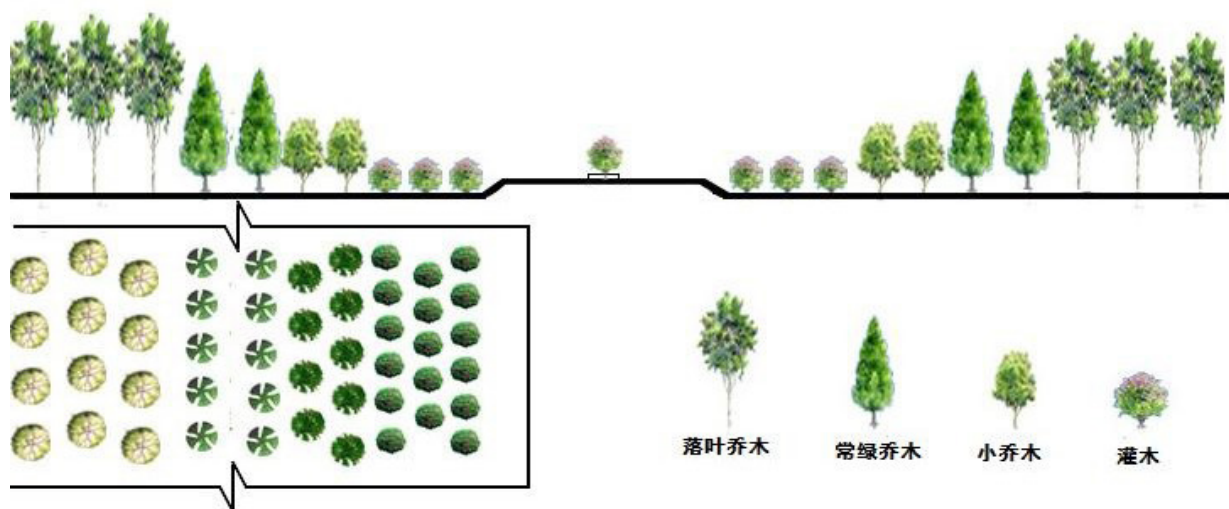


图 1

(2) 低洼路段配置方式：公路、铁路两旁内侧以灌木为主，外侧以杨树、柳树、水杉、水冬瓜、枫杨、乌桕中的一种或两种树种为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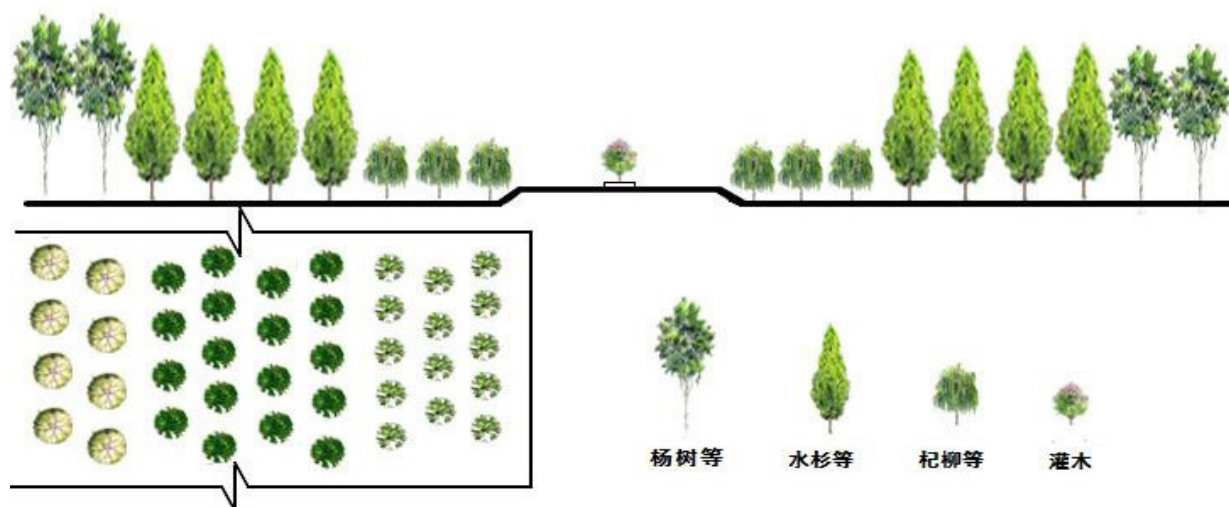


图 2

2. 国道、省道建设模型

(1) 平坦路段配置方式：品字形配置，充分考虑空间的配置和季相变化，实行乔灌、常绿与落叶混交。在公路两旁内侧栽植 1-2 行灌木，外侧根据地形栽植不同宽度乔木树种。（见图 3）

(2) 低洼路段配置方式：公路两旁内侧以灌木为主，外侧以杨树、水杉、枫杨、乌桕、水冬瓜、柳树等中的一种或两种树种为主，进行品字形配置。（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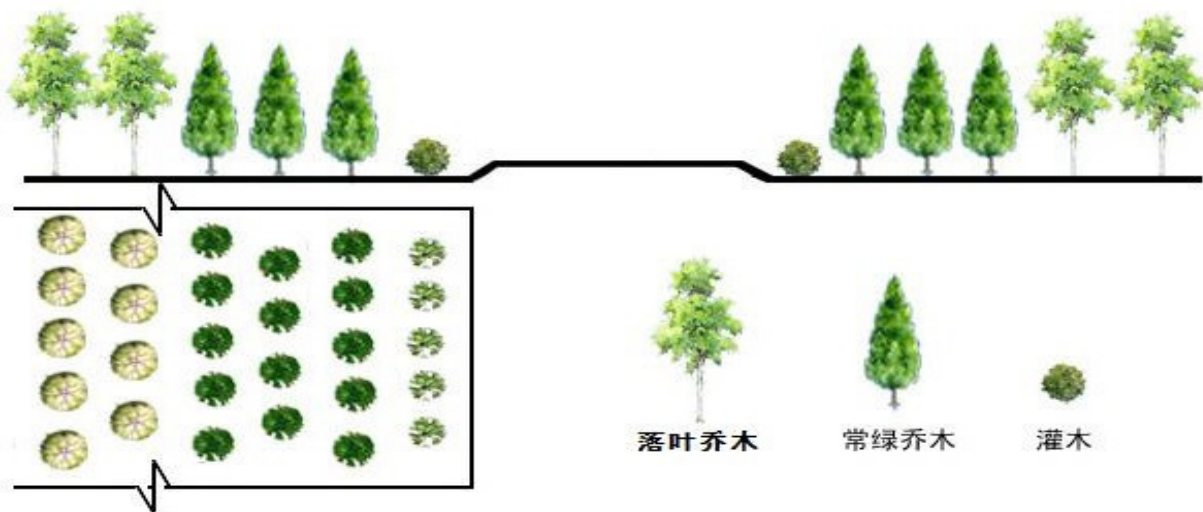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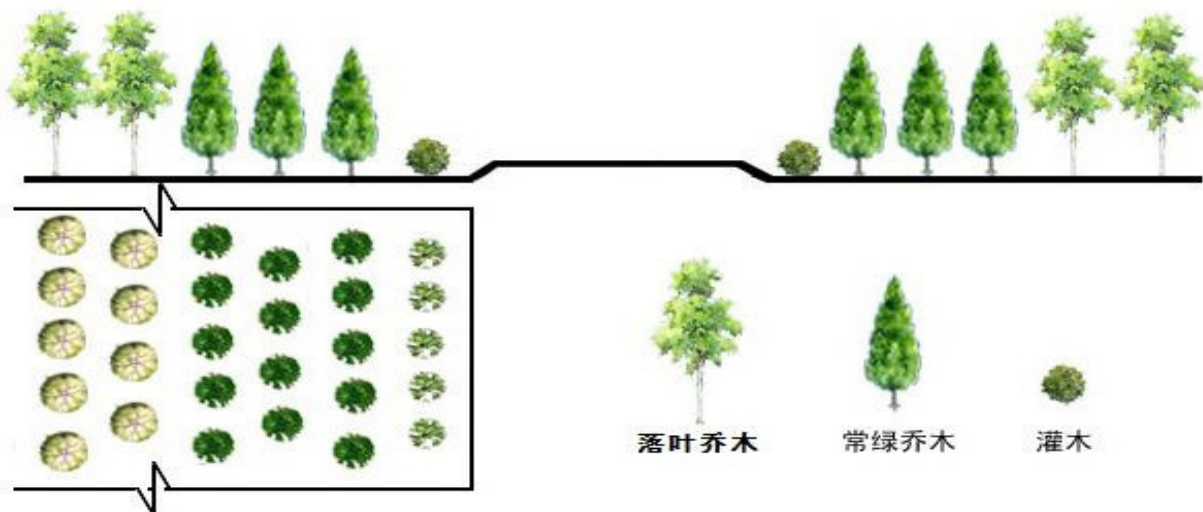


图 4

3. 县、乡道路建设模型

(1) 平坦路段配置方式：品字形配置，充分考虑空间的配置和季相变化，实行乔灌、常绿与落叶混交。路肩内侧配置灌木，外侧配置乔木。（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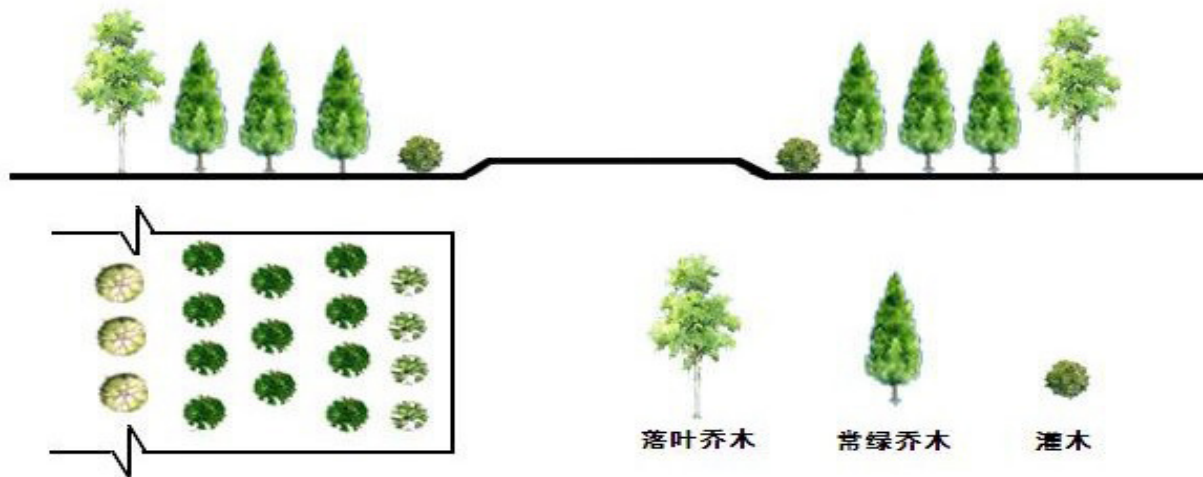


图 5

(2) 低洼路段配置方式：路肩两旁内侧栽植灌木，外侧以杨树、水杉、枫杨、柳树、水冬瓜、乌柏等中的一种或两种树种为主，进行品字形配置。（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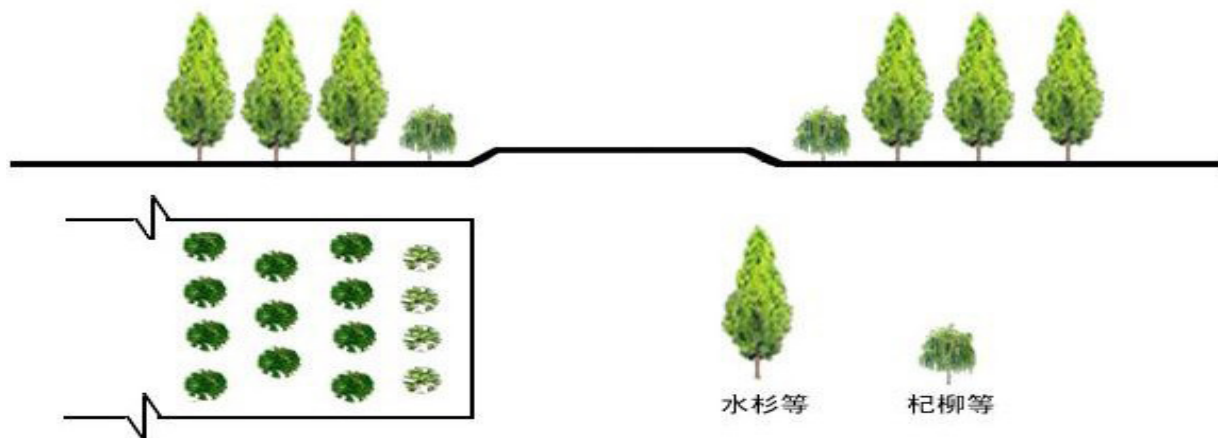


图 6

4. 河渠、堤坝建设模型

(1) 沟渠沿岸配置方式：在沟渠迎水坡面可栽植杞柳、紫穗槐等，沟渠堤上可栽植耐水湿杨树、水杉、枫杨、乌柏、柳树、水冬瓜等，有条件的配置一些常绿树种。（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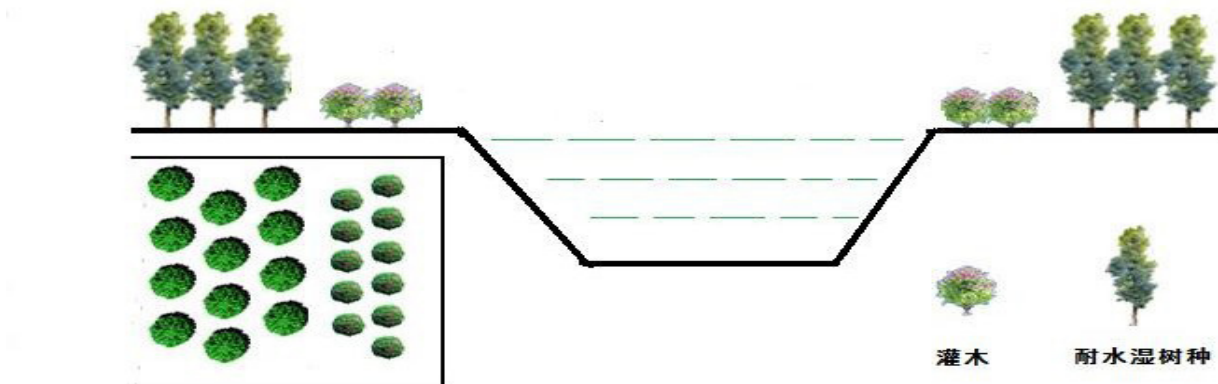


图 7

(2) 堤坝沿岸配置方式：在迎水面以耐水湿柳树、水杉、枫杨、乌柏、杨树、水冬瓜等中的一种或两种树种为主，进行品字形配置。（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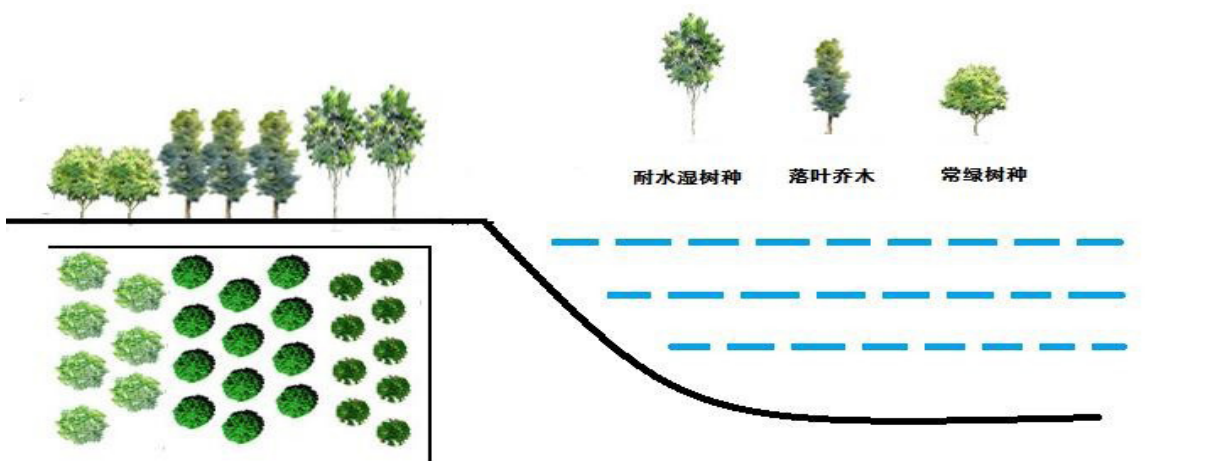


图 8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行蓄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1〕81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行蓄洪区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确保我县行蓄洪区功能正常发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行蓄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09 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霍邱县行蓄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1 月 3 日

霍邱县行蓄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霍邱县行蓄洪区包括四个区域：

- （一）城西湖蓄洪区 26.50m（废黄高程：下同）蓄洪水位线以下范围（不含河口保庄圩保护区域）。
- （二）城东湖蓄洪区 25.50m 蓄洪水位线以下霍邱县范围（不含新湖保庄圩、胡姚保庄圩、龙腾保庄圩保护区域）。
- （三）姜唐湖行洪区 26.50m 行洪水位线以下霍邱县范围。
- （四）丘家湖蓄洪区 27.00m 蓄洪水位线以下霍邱县范围。

二、清单内容及实施细则

（一）限制类

1. 农、林、牧、渔业。限制发展设施农业、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限制高投入或高污染水产养殖；行洪区及蓄洪区内的行洪通道禁止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 1 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新建建育秧工厂、大棚蔬菜、大棚果园、规模养殖场、围网养殖、精养鱼塘等设施农业、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项目，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及相关乡镇。

第 2 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

新改建高投入或高污染水产养殖项目,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及相关乡镇。

第3条:禁止在城西湖进洪闸下游通道、城西湖退水闸上引河河道(含沿岗河)、城东湖闸引河河道、姜唐湖进洪闸下游通道等行洪通道内种植林木和高杆作物。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及相关乡镇。

2.旅游业。限制发展重资产旅游业;不得建设阻水建筑;不得污染环境。

第4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水域及其周边地区建设旅游码头、水上乐园等重资产项目,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体发展中心及相关乡镇。

3.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规避洪水风险产业。必须符合防洪要求,落实防洪措施;限制建设规模;不得污染环境。

第5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禁止在行蓄洪水深超过1.0米的行蓄洪区范围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在行蓄洪水深小于1.0米的行蓄洪区范围内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乡镇。

4.铁路、道路、桥梁、架线和管道等工程建筑和安装。必须符合防洪要求,落实防洪措施;不得污染环境。

第6条:新改建铁路、道路、桥梁等项目设施,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乡镇。

第7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新改建输电线路和广播通讯线路等项目设施,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安广公司及相关乡镇。

第8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新改建泵站、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等项目设施,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燃气公司及相关乡镇。

5. 采矿业。必须符合防洪要求，落实防洪措施；不得建设阻水建筑；不得污染环境。

第 9 条：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新建挖砂、运砂、采矿等项目设施，除正常申报外，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所在行蓄洪区防洪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和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砂石站及相关乡镇。

第 10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的防洪堤、保庄圩堤等堤防保护范围内建设挖沙、采矿等项目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砂石站及相关乡镇。

第 11 条：除建设防洪保安建筑工程外，禁止在城西湖进洪闸下游通道、城西湖退水闸上引河河道（含沿岗河）、城东湖闸引河河道、姜唐湖进洪闸下游通道等行洪通道内建设任何阻水建筑物。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砂石站及相关乡镇。

（二）禁止类

1. 产业园区建设。禁止建设工业园、科技园等，禁止建设开发区。

第 12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工业园、科技园等特色园区。禁止在四个行蓄洪区淹没范围内建设任何形式的开发区。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体发展中心及相关乡镇。

2. 制造业。除在未完成居民搬迁的行蓄洪区利用原有住房开办家庭作坊外，禁止发展各类制造业。

第 13 条：除在城西湖蓄洪区未完成搬迁的乡镇村利用原有住房开办家庭作坊外，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已完成搬迁行政村、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发展各类制造业及建设工程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乡镇。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禁止发展火力发电、核力发电、生物能发电、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等产业。

第 14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火力发电、生物能发电的生产与供应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及相关乡镇。

第 15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燃气储存与供应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乡镇。

第 16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工程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乡镇。

4. 房地产业。禁止建设各类房地产项目。

第 17 条：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各类房地产项目。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乡规划中心及相关乡镇。

5. 交通运输、仓储业。除防汛物资储备外，禁止兴建其他物流仓储类项目。

第 18 条：除防汛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外，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建设其他物流仓储类项目。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乡规划中心、县邮政局及相关乡镇。

6. 其他产业。禁止发展需建设影响行蓄洪功能的设施，或新增区内居住人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各类产业。

第 19 条：除防汛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外，禁止在城西湖蓄洪区、城东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和丘家湖蓄洪区霍邱县范围内发展需建设影响行蓄洪功能的设施，或新增区内居住人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各类产业。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乡规划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相关乡镇。

三、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我县行蓄洪区全域。各有关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细则，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二）本细则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确保涉及县域行蓄洪区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三）本细则涉及的岸线和行蓄洪区、区域保护、产业准入等，适用于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量项目参照本细则同步调整。

（四）本细则涉及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的规定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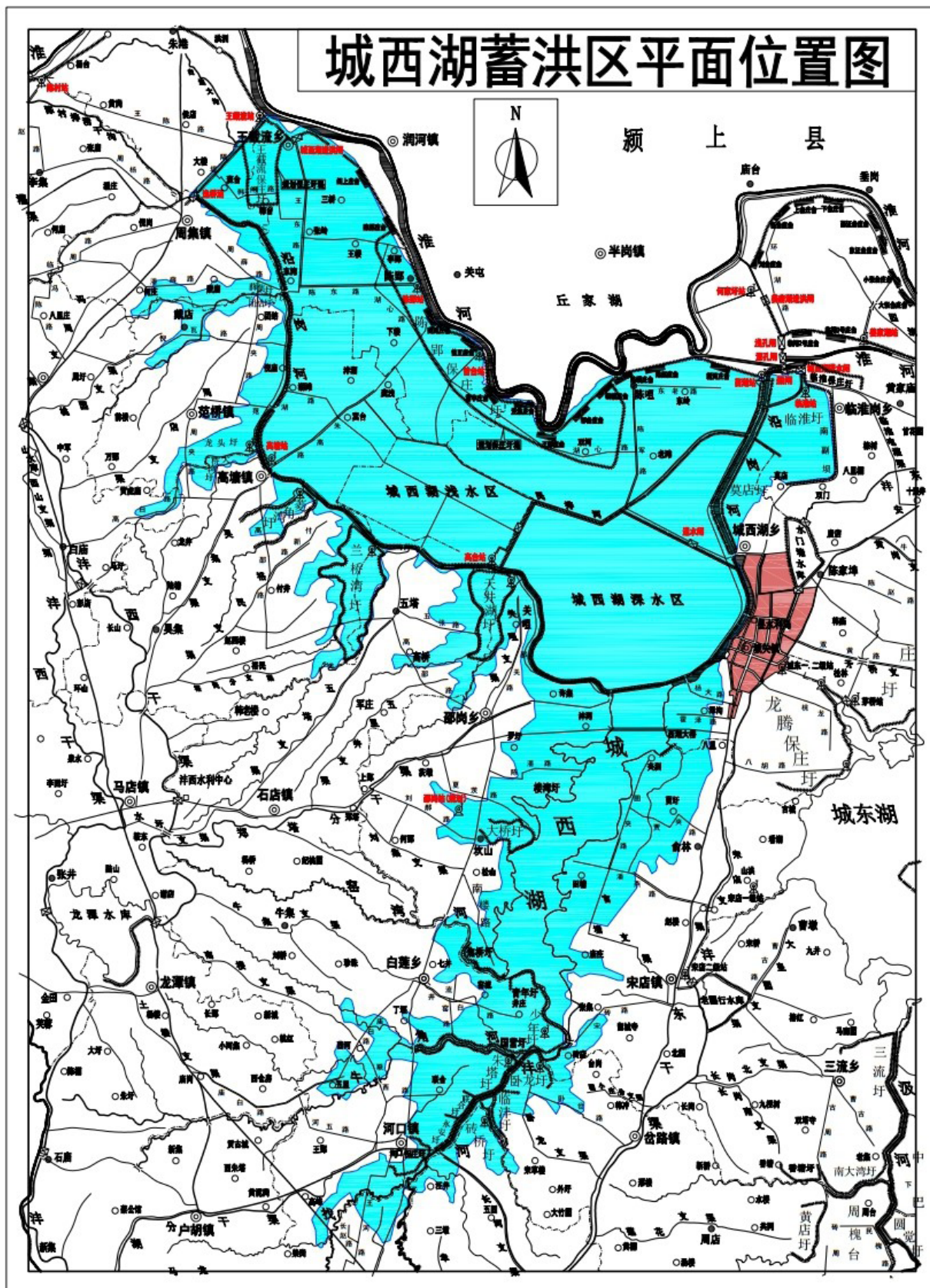
（五）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水利局、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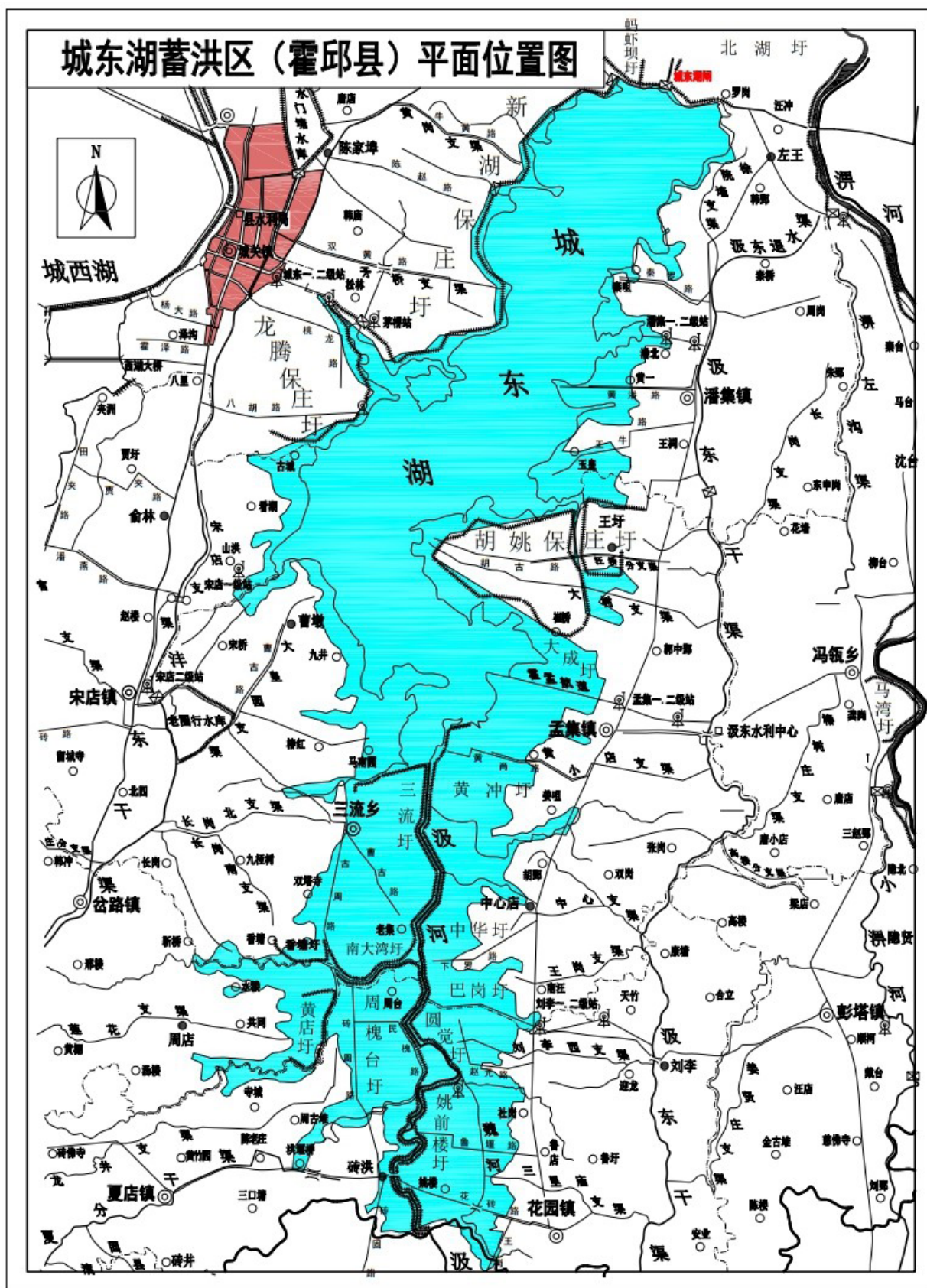
附件：1. 霍邱县行蓄洪区乡镇名录

2. 霍邱县行蓄洪区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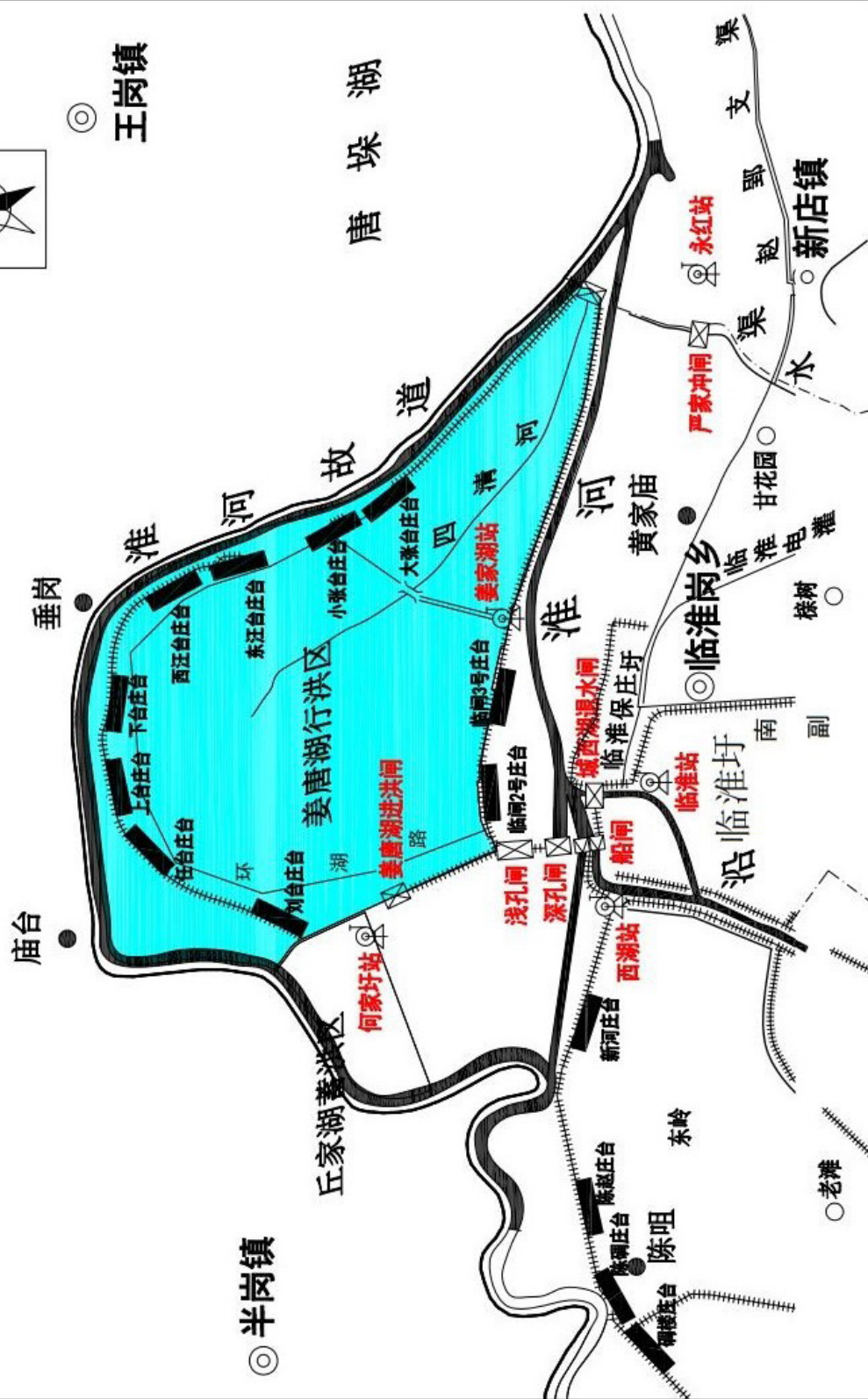
霍邱县行蓄洪区乡镇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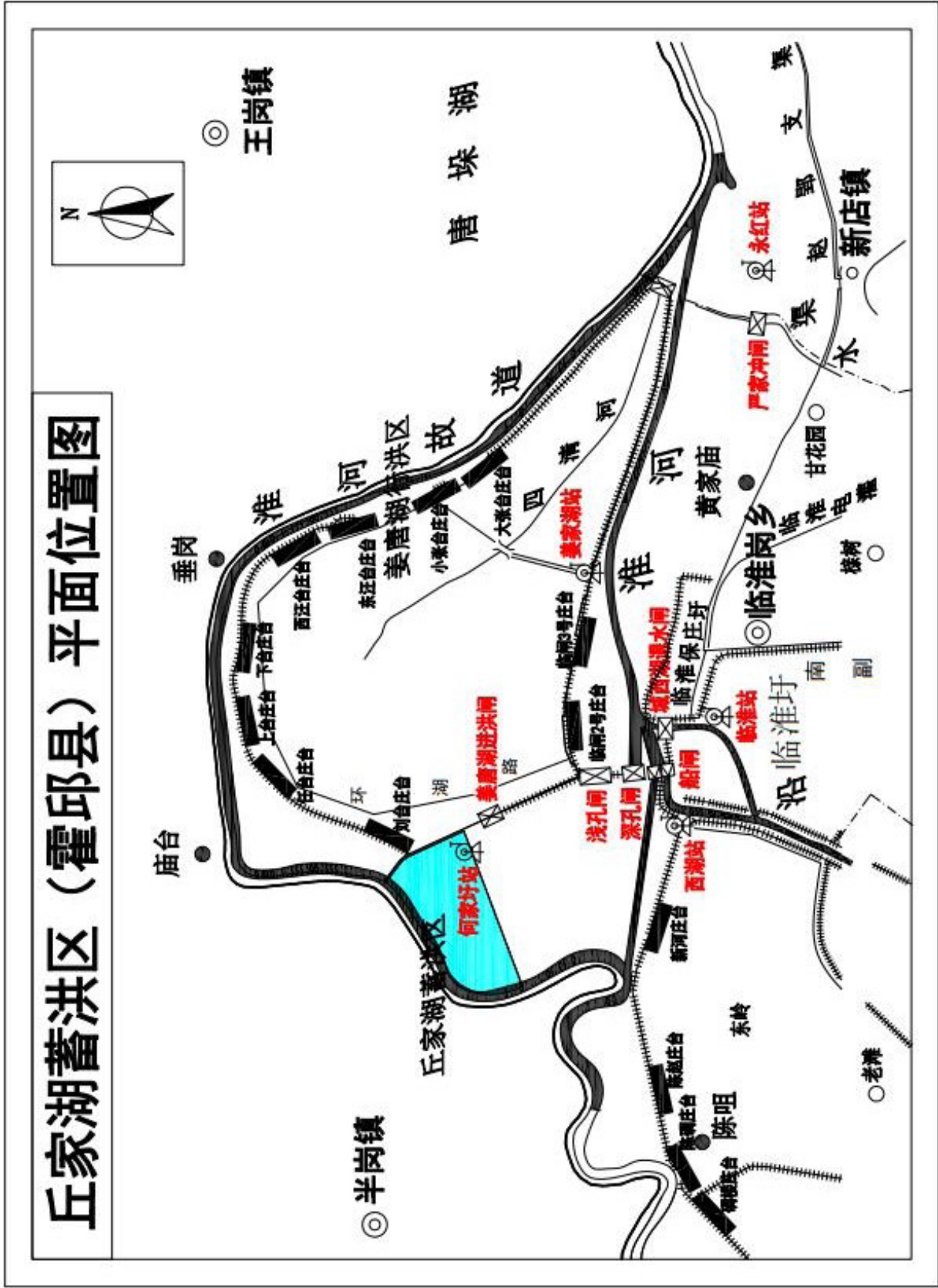
符号	行蓄洪区名称	涉及乡镇
1	城西湖蓄洪区	长集镇、岔路镇、乌龙镇、石店镇、城关镇、邵岗乡、白莲乡、高塘镇、河口镇、宋店镇、城西湖乡、范桥镇、冯井镇、王截流乡、周集镇、临淮岗乡
2	城东湖蓄洪区	花园镇、孟集镇、潘集镇、夏店镇、岔路镇、三流乡、宋店镇、城关镇、新店镇
3	姜唐湖行洪区	临淮岗乡
4	丘家湖蓄洪区	临淮岗乡





姜唐湖行洪区（霍邱县）平面位置图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霍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51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六政办秘〔2019〕7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视察六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霍邱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美好霍邱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制、监管力量协同制、监管内容清单制、不良执业记分制、诉求回应平台制、监管结果应用联动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医疗卫生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县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三）总体目标。到 2021 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成立党组织。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五）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全县医疗卫生服务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六）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社会办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七）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落实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落实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

（八）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专业人员培训等方式，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等多种方式，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引导群众理性维权、依法维权。

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九）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卫生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二证合一”，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和事项清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负责）

（十）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我县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县卫健委负责）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充分发挥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负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落实《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建立健全基本

医疗保险社会监督机制，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建立完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动态退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控的主动性。（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六安银保监分局霍邱监管组负责）

（十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依法开展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工作。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县卫健委负责）

（十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失信人员联合惩戒等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管理，督促各类广告媒介加强自律，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强化案件查办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融媒体中心负责）

（十五）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六安银保监分局霍邱监管组负责）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县卫健委负责）

（十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目录，公开公告抽检情况及查处结果，推进医疗卫生行

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充分运用安徽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银行霍邱支行负责）

（十九）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及报刊等多种方式，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及记分情况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二十）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二十一）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县委政法委、县卫健委、县住建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三）落实部门责任。卫健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商务、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医保、银保监管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应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健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六安银保监分局霍邱监管组、人民银行霍邱支行等负责）

（二十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乡镇、开发区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县卫健委、县司法局负责）

（二十五）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两年左右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各相关部门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县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县卫健委负责）

（二十六）完善实施细则。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实施细则。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配合地方标准制修订，推进互联网诊疗行为规范管理。（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七）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

（二十八）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健全全县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所需专业人员、业务用房、设备装备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二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负责）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霍邱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的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民政、司法、教育、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霍政办秘〔2021〕8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县小微企业发展存在缺空间、缺规范、缺服务、缺要素等突出问题，部分地区和行业“小散乱”现象较明显。在新形势下，为加快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提高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拓展小微企业发展空间，提升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政策供给，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现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六政办〔2021〕14 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发展定位。坚持“市场主导、集中集聚、制造为基、质量优先、统筹推进”原则，突出小微企业园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减少政府低效重复投入、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生存发展空间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小微企业园在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成等方面的功能，把小微企业园建设成为企业成长的加速器、新动能培育的孵化器、招商引资的新平台，打造返乡创业工程升级版。

2.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全县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超过 110 万平方米，入园集聚小微企业 240 家以上，全县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发展空间需求。到 2025 年，全县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入园集聚小微企业 400 家以上，争创一批省级、国家级创业园；小微企业园成为全县“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升规”企业的摇篮；培育若干个专业化的、市场化、品牌化的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管理集团，建成成熟完善的小微企业园管理和服务体系，形成“布局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服务规范”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规范开发建设

3. 加强规划引领。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将小微企业园建设纳入“十四五”总体规划，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布局规划小微企业园。小微企业园必须位于省级及以上园区（含飞地园区），原则上不得在乡镇新建小微企业园。省级及以上园区（含飞地园区）要按照“布局科学、规模合理、适度超前、有序推进”要求，统筹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应以加工制造类为主，重点规划建设一批以配套高端制造和培育新兴产业为主的小微企业园，建设一批支持创业就业、承接产业转移为主的小微企业园。避免盲目开发建设及多点开花，鼓励集中集约实施块状成片开发；相关乡镇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鼓励小微企业园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闲置厂房改造等方式建设小微企业园；鼓励围绕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建设园中园、配套园、特色产业园；鼓励围绕加工制造业配套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服务设施。（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发改委）

4. 创新开发模式。按照市场建设为主、政府建设为辅的方针，广泛吸引各种社会资金参与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工业地产开发、龙头企业开发、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企业联合体建设、政府开发以及 PPP 合作建设等模式。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独立法人资质的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推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坚持培育和引进并举，重点扶持若干个集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企业招引、运营管理、产业链服务于体的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集团。强化政府在提供公益性创业孵化场所、弥补市场不足等方面的平衡和托底作用，为小微企业创造低成本的发展空间。（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投创中心、县财政局）

5. 提升建设和配套水平。综合考虑园区定位、企业规模和行业特点等因素，加强小微企业园总体设计，明确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建筑规模、厂房结构、配套设施等内容。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须经所在开发区规委会或县规委会审议。推动增量提升和存量优化相结合，新建小微企业园要适度超前、高标准建设，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化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4，鼓励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绿色建筑方式；存量小微企业园要通过优化整合、改造提升，接近并逐步达到以上标准。相关乡镇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应为小微企业园配套建设较为完善的交通、电力、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小微企业园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应配套建设餐饮住宿、商贸物流、会议办公、休闲娱乐等生产生活设施，鼓励小微企业园自主配套建设或联合建设职工宿舍、食堂、办公楼、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

三、加强入园企业培育

6. 加快企业入园发展。乡镇原则上不新增新的小微企业园，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今后不再单独供地，一律进入小微企业园。支持科技型、初创型、“专精特新”企业或同步实施技术改造的小微企业优先入园。推动产业链关联小微企业集中集聚入园发展，表面处理、纺织、羽绒羽毛、化工、婚纱礼服、标识标牌等特殊行业应按照同行业集中入园、集中治污。推动省级及以上园区（含飞地园区）外的小微企业逐步入园发展，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有序“退镇进园”。（牵头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投创中心）

7. 规范企业入园和退出机制。相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应协助小微企业园按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要求，科学制定企业入园标准和退出机制，分产业、分层次、分类型因园施策，避免高门槛“一刀切”。产业层次和建设水平较高、主导产业明晰的小微企业园要提高入园标准，严格项目审查把关；产业层次、建设水平相对较低的小微企业园要以集中集聚

为前提，适当降低入园门槛，推动“小散乱”企业集中管理。入园企业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园区产业定位，落实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鼓励企业成长为规模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序退出，推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园企业逐步退出。鼓励小微企业园建立企业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实行优胜劣汰。对无法达到约定条件的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清理出园。（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服务能力

8.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实施政务服务向小微企业园下沉前移，提供“帮办制”“一站式”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和“一码运转、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制度，协同办理规划建设、用地、消防、能评、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推行以小微企业园为单位统一开展“区域能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入园项目和企业实行简易审批程序。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一律按工业投资项目立项，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数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

9.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以小微企业园为对象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加大政策推送、银企对接、产学研对接、人力资源、税务等涉企服务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或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商务办公、金融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测认证、法律、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仓储物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10. 鼓励建设数字化园区。抢抓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支持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加快建设数字化园区。完善园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平台型企业和信息化服务商帮助入园企业实施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快“企业登云”，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省、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向小微企业园延伸。鼓励推广应用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时采集园区人流、物流、能耗、环保、产能、消防和生产安全等相关数据，提高管理效率；依托平台引进和部署成熟的设计、管理、财务、仓储、营销等软件工具，方便入园企业应用。（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数管局）

五、加大要素保障

11. 降低入园成本。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要通过竞地价、限房价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和厂房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降低入园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鼓励小微企业园所在乡镇政府、园区管委对新入园企业给予一定期限、一定比例的租金优惠。鼓励小微企业园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降低入园企业用电成本，推广适合园区配电设施建设的设备租赁、园内企业一户一表的低压直供方式。（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12. 加强用地保障。将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对纳入各地规划并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做到应供尽供。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结合规划预留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于小微企业园建设。支持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为小微企业园供地。支持分割销售，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厂房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小微企业园进行定制化预售和产权分割并办理权证，预售办法由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现代产业园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城关镇政府、长集镇政府、孟集镇政府、冯井镇政府、龙潭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3. 加大财税扶持。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按照工业项目纳入招商引资政策扶持，依据市级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制定差别化的财政和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对于在市级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中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小微企业园，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县从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50万、20万元奖补，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小微企业园，在国家级、省级奖补基础上，县从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再分别给予等额奖补。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小微企业园，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前不得享受小微企业园相关支持政策，不得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平台。每年对于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冠军企业）的小微企业园，县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对相关企业奖补标准给予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对应同等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投创中心、县科技局）

14. 创新融资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支持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发展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推广普惠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在符合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比照重点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贷款进行授信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相关信息系统，根据入园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给予授信和贷款，满足企业厂房按揭、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鼓励小微企业园引入专业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股权、债券融资等组合金融咨询服务。鼓励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为园内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对园内企业加大贷款担保支持力度并实行费率优惠，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作用，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的投放比例。（牵头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人行霍邱支行、霍邱银保监组）

六、完善工作机制

15.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在县工业富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县工业富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和协调调度作用，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坚持统筹协调与属地管理结合，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统筹做好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强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主体职责。（责任单位：县工业富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强化考核激励。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全县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内容，对相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进行年度考核。（牵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园区管委）

17.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小微企业园建设动态，

及时发布小微企业园供需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与做法，为全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

附件：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产业定位	5	特色产业园 5 分，有清晰的产业定位且不超过 3 个主导产业得 3 分，其他酌情扣分。	依据小微企业园自身规划定位的文件；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入园企业名单的行业分类。
2	建筑面积	10	规划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及以上的得 10 分，5（含）-20 万平米按比例计分，5 万平米以下不得分。	面积经规划建设部门认定。
3	入驻企业数	15	已入驻登记注册并生产的企业数量。（100 家得 15 分，其他按比例计分）	经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认定的有实绩企业名单。
4	亩均产出	20	基准值 200 万元 / 亩，得分 =（亩均产出 / 200）× 20。	列明清单。园内企业总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5	亩均税收	20	基准值 10 万元 / 亩，得分 =（亩均产出 / 10）× 20。	列明清单。园内企业税收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6	服务功能	10	物业、政务代办、电商平台、培训、产学研对接、融资对接、创业辅导、人力资源、法律财会、项目资金申报等 10 项及以上服务得 10 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
7	配套设施	14	“七通一平”到位得 2 分；园内建有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质量控制、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得 2 分；引入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园区内企业，得 2 分；配套物流中心或仓储中心，得 2 分；配套公共会议室或培训教室，得 2 分；周边 2 公里范围内餐饮住宿、商贸物流、会议办公、休闲娱乐等生产生活设施，得 2 分；自主配套职工宿舍、食堂、办公楼、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明。
8	数字化建设	6	园区建立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应急平台等数字化管理运营平台，入园企业数字化应用效果明显，得 3 分；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拥有（模块）数字基础设施，园区实施数字化物业管理，加 3 分。	提供有效证明。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9	加分项 (最高 20 分)	企业 培育	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个加 1 分, 同一年度同一主体不重复计算。	经统计部门、科技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
10		企业 荣誉	园内企业当年获得与工业发展、科技创新、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认定, 市级每个加 0.5 分, 省级 1 分, 国家级 2 分。	相关归口部门的认定文件。
11		专利	园内企业当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每个加 1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加 0.5 分(此三类最高加 5 分)。	证书复印件。
12		园区 荣誉	小微企业园获评(包括往年获评有效期内)创新创业类园区认定, 市级加 1 分, 省级 2 分, 国家级 4 分, 多次认定的只加一次最高分。	认定表彰文件。
13		宣传 推介	小微企业园在中央级、省级等主流官媒专题宣传报道, 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	有效凭证。
14		赛事 活动	小微企业园承办政府与工业发展、科技创新、质量品牌等相关的重要赛事、活动的, 每次加 1 分。	政府或部门的文件。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邱县财政局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霍邱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村〔2021〕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特制定《霍邱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邱县财政局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9日

霍邱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4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二）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三）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

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 and 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五、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由乡镇（开发区）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实施住房信息通报制度。结合全国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上级提供的航测图，住建部门负责对全县城镇和农村的房屋进行普查。通过此次普查工作摸清全县危房底数，建立住房信息通报制度，由各乡镇每月进行统计，按季度上报给住建部门，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通过分步实施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措施，逐步消除全县危房底数，确保全县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2.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3.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

号)文件要求,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4.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危房鉴定准确,确保不落一户。

5.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6.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7.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住建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

8. 加强信息共享。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 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住建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霍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霍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霍农机〔2021〕5 号

县农机化发展中心、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开发区财经办：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了《霍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1. 霍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2021–2023 年霍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霍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思路和实施重点

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将粮食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突出对深耕整地、播种、植保、烘干、“两利用”等农机具的补贴。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全面推广应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等技术的手机 App，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支持节能环保，实施报废更新补贴。

二. 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为 375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0.825 万元，企业违规退回 3.5 万元，合计 3763.325 万元。2022、2023 年度资金规模，根据省级财政同期安排落实。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开发区、示范区和农（林）场。

三. 机具种类和产品资质

1. 补贴机具种类。根据我县实际，从全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择 11 个大类 19 个小类 51 个品目作为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见附件 1）。我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将按年度进行。纳入本县补贴范围的机具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继续对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原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进行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霍邱县农业农村局霍邱县财政局霍邱县商务局关于印发霍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霍农机〔2021〕3 号）执行。

2. 补贴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本县补贴范围内且进入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农机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 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原则上年度内个人申请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含配套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40 台（套）（含配套农具）。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规定上限的，超限部分需购机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

2.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异常情形应组织研究并及时上报。

五. 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纳入本县补贴范围内的补贴产品，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经销商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开具购机发票并协助购机者预约农机部门核实人员就近核验机具，填写核实登记表，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以示负责，核实登记表与其它补贴申请资料一并在购机者申请补贴时提交农机部门审核。

2. 补贴申请。（1）申请时间：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随时使用手机 APP 上传补贴申请信息，或到县政务中心农机窗口现场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2）申请资料：购机者本人身份证（经营组织法人身份证）、户口本（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购机发票、“一卡通”（经营组织银行账户证明）等复印件，现场申请的还需带原件。（3）有关要求：全面推广使用手机 APP“皖事通”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信息。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要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粮食烘干机、热风炉等安装类机械未完成安装的或安装在本县区域外的不得申请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审验公示。（1）机具核验：根据风险可控度高低，将纳入本县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分为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指烘干机、热风炉等固定安装不可移动的设施类机具，其余为重点机具。重点机具需全部核验，非重点机具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抽核。已完成牌证登记的机具，不再重复核验。补贴产品核验执行《霍邱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制度》（2020 年修订）。（2）资料审核：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登录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对牌证管理机械还需比对监理系统推送的注册登记信息），打印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当场签字。（3）线上审核：对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上传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打印申请资料，连同机具核查登记表和购机者的“一卡通”或银行账户证明一并存档。（4）有关要求：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建档。购机者应积极配合农机化、财政等部门开展补贴机具核查工作。在收到购机者的购机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要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农机化发展中心对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整理好补贴资金结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原则上每月报送 1 次。县财政局在收到县农机化发展中心补贴结算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给个人的资金兑付至购机者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由农机化发展中心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兑付给个人或其他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 部门职责和纪律要求

1.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农机化发展中心负责抓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联合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批复后实施。对申请补贴数量超限的，与县财政局研究决定超出部分的补贴资格。

2. 县财政局：积极参与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及时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延不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

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3. 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销售发票，做好销售记录，严禁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要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农机化、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经销产品的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因违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 保障措施和相关要求

1. 加强领导，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县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和管理闭环。实施中的重大事项须提交县政府并组织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2. 优化服务，便民高效。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精简补贴申请材料。推广应用手机 APP “皖事通”申领补贴，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便民服务。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3.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会议、明白纸、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规范及时公开近三年本县补贴受益信息、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连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对于发现政策落实中的异常情形，须经集体研究后上报。严格信用管理，实施经销企业承诺制，签订《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经销企业承诺书》，加强对农机产销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和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管，以及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充分发挥办理服务系统等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县农机化、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和省际、市际联动处理，对于其他省或本省其他市因发生较重违规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涉及的产品型号，本县依据省厅有关要求及时联动，对涉事企业及产品在本县的补贴情况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处理。

附件 2

2021-2023 年霍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组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铧式犁
		开沟机（复式）
		埋茬起浆机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筑埂机
		条播机
		水稻直播机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水稻插秧机
田间管理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喷杆喷雾机（自走式）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 $\geq 2.1\text{kg/s}$ ）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搂草机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收获后处理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秸秆粉碎还田机
		谷物烘干机
	干燥机械	风筛清选机
		喷灌机
	排灌机械	轮式拖拉机（功率 ≥ 50 马力）
	动力机械	履带式拖拉机
	畜牧机械	孵化机
		粪污固液分离机
		喂料机
		送料机
		清粪机
		揉丝机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青贮切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压块机
		饲料混合机
		饲料制备（搅拌）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秸秆压块（粒、棒）机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废弃物料烘干机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驱动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大米色选机
		旋耕播种机
		驱动耙
	养蜂设备	养蜂平台